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八届会议
2010年5月3日至14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
国家报告*

格林纳达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之前未经编辑。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概述和方法.....	1-5	3
二. 国家背景.....	6-10	3
三. 格林纳达的宪法.....	11-15	4
四. 立法.....	16-18	4
五. 多边条约.....	19	6
六. 行政.....	20-22	7
七. 司法.....	23-26	7
八. 增进和保护人权.....	27-29	7
九. 社会和经济权利.....	30-40	8
A. 家庭和儿童.....	32	8
B. 残疾人.....	33	8
C. 妇女.....	34-35	8
D. 教育.....	36-38	9
E. 劳工权利.....	39-40	9
十. 国家重要优先事项和承诺.....	41-51	9
A. 良好治理.....	42-43	9
B. 预防犯罪和社区治安.....	44-45	10
C. 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	46-47	10
D. 卫生.....	48-50	11
E. 住房.....	51	11
十一. 最佳做法和成就.....	52-58	11
十二. 挑战和制约因素.....	59-60	12
十三. 国家的期望.....	61-65	12

一. 概述和方法

1. 为普遍定期审议提交的格林纳达国家报告是由一个利益攸关方特别委员会编写的，该委员会由下列各方代表组成：政府、工会理事会(所有工会的代表机构)、非政府组织、教会、格林纳达政府设立的地方人权委员会。外交部和司法部受内阁委托负责协调为编写报告进行的协商和最后报告的提出。
2. 在格林纳达为普遍定期审议的互动阶段做准备的整个期间，将继续与有关政府各部、社会组织、工会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
3. 国家报告是按照人权理事会分发的第 6/102 号决定提出的普遍定期审议资料编写总指导原则编写的。
4. 编写本报告的目的是说明格林纳达履行其人权承诺和国际义务的体系和状况。
5. 在履行国际义务和满足人民要求这一大框架内，报告重点介绍了格林纳达的背景、宪法、治理、司法、国内法规、政府批准的条约和公约、对人权的保护、国家优先事项、成就、挑战、限制因素和国家的期望。

二. 国家背景

6. 由格林纳达、卡里亚库和小马丁尼克三个岛屿组成的格林纳达国家是加勒比岛链最南端的国家，人口约 10 万人，陆地面积约 8.8 万公顷，于 1974 年 2 月 7 日从联合王国获得独立，实行议会民主和两院立法制度。
7. 曾因对公民的人身伤害、谋杀案不得解决、对女王陛下的反对派成员的镇压和暴力等严重侵犯人权现象引起大规模民众骚乱，格林纳达在这一骚乱中获得独立。这一情况引起了一场平民运动，提出了许多民族问题，目的是改变社会现状。很多这些努力招致政府主导的一些集团的镇压，而这些集团经常侵犯公民的权利。
8. 1979 年，在默许下出现了一场革命，后来，革命得到民众的真正支持，一直延续到 1983 年 10 月，因而取得了一些重大成就。然而，虽然国家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有了显著进步，但必须说，仍然存在着严重侵犯个人权利的现象。
9. 1983 年，一个大国进行了干预，地区联盟做出了让步，使民主进程得以恢复，在革命政府下中止实行的《宪法》又开始实行。这为订于 1986 年举行的大选奠定了基础。在大选中产生了一个新的政党，这个政党由三个政党合并而成，它们共同组成了政府。在这一时期，公众提高了对人权的价值和重要性的认识，认识到有必要使这些权利得到保护和保障。在 1986 年的选举之后，又进行了五次大选。

10. 2008年7月，尊敬的Tillman Thomas领导民族民主大会党在一次普遍自由和公平的选举中赢得十五个席位中的十一个席位，因而被选为总理。新政府的信条是：良好治理、负责和法制。

三. 格林纳达的宪法

11. 《格林纳达宪法》1974年生效，是格林纳达的最高法律；根据其中规定，如果发现任何其他法律与其不一致，以《宪法》规定为准，其他法律的不一致部分无效。

12. 《格林纳达宪法》所包含的指导原则载于其序言中，除其他外，特别包括：

(一) 格林纳达坚定笃信人类价值的高尚，造物主赋予每个人以平等和不可剥夺的权利、理智和良知；在人的每一项社会和政治活动中，权利和义务都是相互关联的；权利使人自由，义务则使自由高尚。

(二) 格林纳达人民表示尊重法治；因为道德行为是其最高贵的文化之花和丰富遗产，所以要将其视为每个人的义务，永远坚持不懈。

(三) 格林纳达人民还重申，人的理想应当是，创造人人可以享有经济、社会、政治、公民和文化权利的条件，无忧无虑、享有以最佳办法获得的成果。

13. 在上述背景下，《宪法》为保护下列基本权利和自由做出了充分规定：生命权、个人自由、不被奴役和强迫劳动、不遭受不人道待遇、不被剥夺财产、不被任意搜查和进入、良心自由、言论自由、集会和结社自由、迁移自由、不因种族、籍贯、政治意见、肤色或信仰等受歧视、受公正审判和假设无罪的权利。

14. 除为上述权利做出规定之外，《宪法》还规定，认为《宪法》的任何规定被违反的任何人均可向高等法院申请行使其权利。

15. 另外，《宪法》还为政府和司法和法律服务委员会、公务委员会和上诉公务理事会等各种实体做出了其他方面的规定，授权这些实体对公务员的工作、招聘、任命、晋升和纪律惩处实行监督，确保维护公民的人权。

四. 立法

16. 格林纳达议会是负责为国家的和平、秩序、安全和良好治理制定法律的机构。格林纳达议会由总督代表的英国女王陛下、参议院和众议院组成。参议院由总督任命的十三名参议员组成。由总督任命的七名议员按照总理的意见行事，由总督任命的三名议员按照反对派领袖的意见行事，由总督任命的三名议员按照总理与其认为应在参议院中有代表的组织或利益集团协商后提出的意见行事。

17. 众议院由与所设立格林纳达选区数目相应的十五名选出的议员组成。

18. 多年来，为管理人民的事务和全面改善人民的社会经济福利，议会制定了一系列法规，其中包括但不只限于下列法规：

- (a) 收养法，Cap 3；
- (b) 农作物法，Cap 5；
- (c) 农产工业保护法，Cap 7；
- (d) 外侨(土地所有管理)法，Cap 13；
- (e) 审计法，2007年；
- (f) 银行法，2005年；
- (g) 销售票据法，Cap 32；
- (h) 公民法，Cap 54；
- (i) 儿童保护法，1998年；
- (j) 公司法，1994年；
- (k) 刑事诉讼法，Code 77；
- (l) 政府诉讼法，Cap 74；
- (m) 海关法，1960年；
- (n) 地契和土地登记法，Cap 79；
- (o) 反家庭暴力法，2001年；
- (p) 家庭暴力简易裁判条例；
- (q) 教育法，2002年；
- (r) 就业法，1999年；
- (s) 证据法，Cap 92；
- (t) 信息交换法，2003年；
- (u) 金融情报单位法，2003年；
- (v) 食品和药品法，Cap 110；
- (w) 格林纳达食物和营养理事会法，1980年；
- (x) 土地征用法，Cap 159；
- (y) 诉讼时效法，Cap 173；
- (z) 地方法官法，Cap 177；
- (aa) 反洗钱法，1999年；

- (bb) 刑事问题法律互助法，2001 年；
- (cc) 监察专员法，2007 年；
- (dd) 物资调运规划和发展法，2002 年；
- (ee) 防止腐败法，2007 年；
- (ff) 人民代表法，1993 年；
- (gg) 儿童地位法，1991 年；
- (hh) 打击恐怖主义法，2003 年；
- (ii) 劳动者赔偿法，Cap 343。

五. 多边条约

19. 除用来管理和加强公民人权的现有本地法规之外，还有格林纳达政府批准的一些多边法规，包括条约、公约和法律文书，如：

- (a)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b)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c)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d) 儿童权利公约；
- (e) 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 (f)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 (g)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 (h)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 (i)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 (j)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 (k) 生物多样性公约；
- (l)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
- (m)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 (n) 美洲刑事相互协助公约；
- (o) 美洲国家组织宪章；
- (p) 美洲反恐怖主义公约；
- (q) 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文书；

- (r) 妇女政治权利公约；
- (s)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t) 国际劳工公约。

六. 行政

20. 格林纳达的行政权属于女王陛下。代表女王陛下的总督可直接行使行政权，也可通过其下属官员行使，在这方面，总督将其认为可能获得众议院多数支持的人任命为总理，而其他部长则由总督按照总理的意见任命。

21. 总的来说，格林纳达政府的总方向和控制权属于政府的行政机关，而政府的行政机关集体对议会负责。

22. 行政机关首长是总理，在总督根据总理的意见任命的内阁指导下工作。内阁是主要工具政策行政工具，掌管着政府的总方向。

七. 司法

23. 格林纳达的司法机关是东加勒比法律系统的一部分。格林纳达《宪法》和法律规定司法独立，在实际中，政府尊重司法独立。

24. 东加勒比法律系统由三名驻地法官组成，他们负责在高等法院和上诉法院审理案件，为首的是首席法官。这些法官都是上诉法院的成员，他们在东加勒比成员国中巡回审理案件，所接受的案件都是对本地高等法院的判决不满的各国公民提出的上诉。另外，各地区还有地方法院负责日常的案件审理工作。

25. 对格林纳达法院判决的最后上诉要提交联合王国枢密院。

26. 2009年9月5日，政府释放了原“格林纳达17”案剩余的七名犯人，他们是因为1983年对时任总理毛利斯主教和另外十位公民的谋杀案而被监禁的。释放是根据枢密院下令进行的重新审判所作裁决实施的。

八. 增进和保护人权

27. 为管理和处理公民生活中的各种问题从而增进和保障每一项人权，颁布了各种国内法规。对不适当的法律做了修改，以反映法律的不当之处和社会的变革。

28. 除国内法规之外，还有格林纳达政府批准的一些国际条约、公约和法律文书也已生效。但是，必须指出，一般来说，在当地法院不能直接援引国际人权法律文书，只能援引由格林纳达议会颁布的已将国际法律文书纳入其中的国内法。

29. 非政府组织的活动也为格林纳达增进和保护人权做出了贡献。格林纳达有一些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如格林纳达公民咨询和小企业机构、格林纳达

全国妇女组织、格林纳达全国儿童权利联合会、格林纳达挽救儿童发展机构。工会理事会和其他组织在让公民了解自己的人权以及提倡和增进人权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

九. 社会和经济权利

30. 格林纳达政府致力于向社会上残疾人、穷人和弱势者提供旨在减轻贫穷、提高生活水平的服务，从而增进他们的社会经济权利。创造就业机会是一大重点。

31. 另外，还推行了一系列安全网方案，包括：

- (a) 急需基金：援助在校儿童；
- (b) 穷人殡葬：帮助弱势者埋葬其亲人；
- (c) 水支援方案：确保每个住户均可得到清洁饮用水；
- (d) 日托服务：确保 6 个月至 3 岁的幼儿在其父母工作时有人照看；
- (e) 向老人提供机构和社区照料服务；
- (f) 公共援助方案：按月向老人、残疾人和弱势者提供现金援助；
- (g) 流动服务方案：向老人和残疾人提供家务服务；
- (h) 老人之家：老年人机构服务网。

A. 家庭和儿童

32. 除通过安全网方案向家庭和儿童提供支援以外，政府还采取措施确保家庭和儿童不遭受任何形式的虐待。1998 年，颁布了《儿童保护法》。《儿童保护法》旨在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虐待。对该法的最近一次审查表明，需要规定义务性报告一切形式的虐待，取消对性犯罪的法定失效规定。

B. 残疾人

33. 政府向残疾人的先锋组织格林纳达残疾人事务理事会提供援助，每月为其秘书处的运作提供补贴。另外，还提供经费支援、免费医疗和住房。这些服务依个人需要以及残疾人事务理事会和社会发展部的社会工作者的建议的不同而不同。

C. 妇女

34. 《反家庭暴力法》维护妇女不遭受任何形式虐待的权利。为向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及其子女提供临时住所，设立了挨打妇女临时收容所。通过有关政府机构，还向受害者及其家庭提供更长期的住所。

35. 为实现目标，政府与一些地方机构开展合作，它们包括：老人之家、格林纳达收养事务理事会、全国儿童之家、儿童福利局、法律援助所、格林纳达残疾人事务理事会、其他非政府组织、警察部队和司法机构。

D. 教育

36. 格林纳达政府通过教育部，不分性别、种族、肤色、信仰或社会经济地位，致力于确保所有公民平等获得高质量的有关教育。所有 5 岁至 16 岁的儿童均享有义务正式教育。直至中等学校的正式教育均免费，由 74 所学前学校、58 所小学和 22 所中学组成的教育网提供。在高等教育方面，T.A. Marryshow 国家学院向高中毕业生提供高级学术和技能培训。该学院正在扩大其教学范围，通过其设在两个农村社区的分校提供其他课程。

37. 另外，还有一个以社区为基础的成人教育方案，教授基础文字和数学。一个全国学校课本方案确保向所有儿童提供增加受教育机会所需要的基本课本。通过社会服务部管理的急需基金向穷人提供额外援助，以确保学生完成学业。

38. 多数中学都向有特殊需要的学生提供辅导。

E. 劳工权利

39. 格林纳达是国际劳工组织的成员国，充分致力于确保达到、适用和提倡国际劳工标准。为此，格林纳达政府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的一些主要公约。结社自由、集体谈判、平等机会和待遇、孕产期保护、取消童工、保护儿童和青年等国际劳工标准，都已得到承认和适当实行。《就业法》、《劳工法》等保护劳工权利的本地法律也早已生效。

40. 工会运动相当活跃，它们为维护工作权利和一些特权进行游说和宣传。

十. 国家重要优先事项和承诺

41. 政府明确公布的优先领域包括：良好治理、预防犯罪、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住房和卫生。

A. 良好治理

42. 格林纳达政府致力于良好治理不只是因为它是正确的治理方法，而且是因为普遍认为它是发展的一个先决条件。在这方面，良好治理所包含的原则，如责任感、透明度、人民的参与、公平和公正、法治等，对政府都极为重要。

43. 为实现良好治理，政府开展了下述工作：

(a) 2007 年，格林纳达政府颁布了国家的第一部反腐败法和关于设立廉政委员会的法案。这些法规旨在确保公务廉洁。对政府官员及其近亲的一个要求是每年申报其收入、财产和债务。

(b) 还颁布了政府采购法，其中规定设立一个新的机构，负责管理和协调各政府机构的采购办法。期望这将能缩小腐败的空间和确保政府开支物有所值。

(c) 为审查所有投资提案和向内阁提出建议，成立了一个投资政策审查委员会。

(d) 任命了一个国家经济委员会，负责审议宏观经济政策和其他影响和可能影响格林纳达经济的重要问题，并向政府提出有关建议。

(e) 设立了监察专员办公室并任命了一位监察专员，负责调查民众针对其认为不公平、滥用权力、违反法律、具有歧视性或忽略的政府行动提出的申诉。

B. 预防犯罪和社区治安

44. 格林纳达承认，国家治安状况的主要责任在政府身上。政府认识到这一责任，因而十分重视预防犯罪和治安。政府认识到，如果不制定和采取适当措施满足公民、企业和投资者的安全需要，经济和社会发展环境就会受到破坏。

45. 鉴于上述情况，政府不断加强警察部队的的能力，以使其能履行维护法律和秩序这一主要职责。关于个人人权和对这种权利的保护的培训是警察培训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另外，在维持社会治安方面，警察还和社区群众合作。这些都加强了警察与社区群众的关系，他们不仅一起侦察和预防犯罪活动，还一起开展社区项目。

C. 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

46. 政府认识到，唯一最重要的投资是人力资源方面的投资。这方面的主要重点是中等教育和课程的全面改革，目的是调整现行课程的重点，使其适应所有学生和劳动市场的需要和倾向，确保不遗漏一个孩子。学术知识与工作技能并举是一个关键组成部分。教师教育也是改革的一个至关重要的部分。

47. 此外，政府还继续努力为公民提供受高等教育的机会。政府还保证每家都会有一个大学毕业生。

D. 卫生

48. 建立一个高效率的保健系统一直是格林纳达每届政府的目标。在过去的年代中，历届政府都面临着对民众的保健需要做出充分反应的挑战。虽然 2002 年建立了一个新的医疗设施，但对政府而言，卫生部门仍然是一个挑战。

49. 政府推行了一项预防性保健战略，对慢性非传染疾病给予了很大注意。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也是一个重点领域。政府认识到，艾滋病毒/艾滋病不只是一个健康问题，也是一个影响到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发展问题。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到人口中生产力最大的部分，因此，如果不能有效应对，就会威胁到格林纳达的经济增长。卫生部在落实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方案方面起着主导作用。有一个提供保密检查的早期发现方案。与免费医疗和咨询一起向所有受感染者提供抗病毒药物，也是格林纳达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战略的组成部分。政府还与本地和国际机构合作执行其战略。

50. 多年来，为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扩散，格林纳达不断拨出资源，并促进向包括政府在内的各部门分配充足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E. 住房

51. 政府承认，拥有适足住房是一项基本人权。政府在各机构的协助下实行了旨在确保弱势群体拥有适足住房的方案。由于 2004 年的“伊万”飓风摧毁了约百分之九十的住宅，提供适足住房仍然很困难。政府正在通过低成本住房项目和向低收入家庭提供住房修缮优惠贷款努力解决这一问题。另外，还向老人、残疾人以及单身父母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等特殊群体提供特别援助。

十一. 最佳做法和成就

52. 除维护人权的国内法规之外，格林纳达还签署/加入/批准了一些支持和维护基本人权的国际人权公约和条约。

53. 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参与格林纳达政治和社会生活的重要意义怎么强调也不过分。除其他外，特别是格林纳达全国儿童权利联合会、格林纳达全国妇女组织、格林纳达社区发展机构、农村改革机构等民间组织，在提高人民对影响格林纳达公民的社会和政治问题的认识方面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简而言之，一些国内人权团体和民间组织的活动一般不受限制，它们可对人权事件进行调查并发表调查结果，政府对它们一般都是配合的，并对它们的意见做出反应。

54. 公务委员会、公务上诉理事会和税务上诉理事会等独立实体都有权处理影响公民和法人实体的各种问题。公务委员会等实体负责监督公务员的招聘、任命、晋升和纪律惩处，因而也就增进了其权利。另外，监察专员办公室的设立确保这些法定机构的行动符合国家法律。

55. 格林纳达政府一直在努力按照和保持按照国际标准向公民提供各种服务。为此，在圣乔治建立了一个新的医院，以弥补现有医院的不足。为适应日益增长的保健需要，改善了以预防性保健为重点的保健服务。

56. 监狱设施也按照国际接受的标准进行了改善。目前正在为解决监狱中越来越引人关注的拥挤问题和申诉的其他问题采取措施。政府允许独立的人权团体对监狱条件进行监督和独立提出报告。在监狱内，为对犯人进行学术知识和职业培训及技能，帮助他们在被释放后获得新的就业，制订了辅助教育方案。这是恢复正常生活总方案的一部分；该方案除教育和技能培训以外还包括咨询、体育活动和促进家属参与犯人的生活。

57. 2001 年《反家庭暴力法》、《家庭暴力问题简易诉讼条例》以及 1998 年《儿童保护法》提出和通过都清楚地表明，格林纳达在致力于实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所阐明的许多权利。

58. 格林纳达存在着事实上的暂停执行死刑。如枢密院在 Bernard Coard 等诉 A.G 一案(枢密院 2006 年第 10 号上诉案)中所阐明，死刑属于酌处性而不是强制性的。

十二. 挑战和制约因素

59. 格林纳达通过自愿保证和承诺不断履行其义务。格林纳达政府对没有任何歧视地增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的各种活动的支持，以及在国内对最高人权标准的坚持，清楚地表明了它的理念。格林纳达支持维护人权的国际斗争，批准了联合国主要人权法律文书。但是，为提高继续这样做的能力，在一些关键领域我们还需要技术援助。格林纳达认为，维护人权将为世界民主、经济和社会发展、安全与和平作出重大贡献。

60. 在签署和批准一些国际文书方面我们不能履行某些义务，是因为技术能力不足。政府将通过所有公务员的行动推进人权议程，提高反应能力，进行必要的法律改革。

十三. 国家的期望

61. 政府认识到，紧迫需要解决唯一监狱的拥挤问题。另外，政府还关切的是，将年轻犯人与有经验和已判刑的人关押在同一设施中的做法。2004 年 4 月，政府在圣大卫区 Bacelot 农村社区建立了一个单独的年轻犯人关押设施。然而，“伊万”飓风摧毁了大部分建筑。虽然已开始修复建筑，但由于财政的制约恐怕难以完成。政府将继续积极努力筹措必要的资金以建造一个新监狱，为年轻人提供一个设施。

62. 政府将继续致力于法律改革，确保法规充分保护公民权利。

63. 必须解决制定法律保护残疾人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的问题。
 64. 当前正在制定青年政策和国家体育政策。《宪法》为保护公民权利做出了一般规定，但重要的是要确保有一项保护特殊群体利益的专门政策。
 65. 已提出一项政府、劳工运动和私人部门之间的新的社会协议书。各不同利益群体正在进行协商。
-